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0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预案释义部分）：

1、你公司因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重整成功，且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你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恢复上市，但同日你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申请股票停牌。鉴于你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参考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请你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可能大幅低于你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价格作重要提示。另外，顺航海运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其受让你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5.53 元/股，亦远高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请你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资产认购的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并结合顺航海运前次取得股份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说明在你公司的股票恢复交易后价格预计可能较本次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董事会未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原因。同时，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及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2、预案显示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而拟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请你公司明确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对手方并结合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拟置出资产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的安排是否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交易你公司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请在预案补充披露下列信息：

（1）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明细、债务形成原因，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你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请补充披露长航集团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履约风险的应对措施。

（3）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鉴于你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向 PPP 业务，请你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你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不存在用于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还应当补充说明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

(1) 预案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所需全部费用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请补充论证该等安置费用承担安排的合理性、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担费用是否能够保证你公司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费用支付的风险完全转移、长航集团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履约风险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拟置入资产人员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3) 预案显示，拟置入资产从事的疏浚吹填行业对技术人才较为依赖，请你公司在预案已披露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披露拟置入资产对于核心人才的依赖程度并披露拟置入资产的核心人员的详细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已采取和交易完成后将采取的人员稳定措施。

(4) 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次交易中，仅有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请你公司说明盈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并详细说明盈利补偿方案能否全面覆盖本次交易对价、锁定期安排是否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补偿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交易对方：

(1) 请你公司结合预案披露的交易对方下属企业目录，补充说明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港海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核查上海金融主要对外投资中标的企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描述是否准确。

(2) 如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请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3) 预案显示部分交易对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且存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变的情形，请补充核查该等转变的原因及履行程序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影响该等交易对方的合法存续。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自然人陈学东为交易对方优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另外交易对方弘坤资产亦存在自然人股东陈学东，请补充说明优术投资和弘坤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预案对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已披露内容，请补充说明交易各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预案显示，部分配套融资认购方成立时间较短或未开展实际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等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失败对你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预案显示，配套融资认购方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均在港海建设任职且部分为高管人员，请你公司说明此次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是否构成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持股安排，是否属于股份支付、以及未来是否有股份支付安排等。如未来可能发生股份支付事宜，则请说明你公司业绩补偿中承诺净利润应当考虑未来股份支付事宜。另外，请补充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关于拟置出资产：

(1) 预案显示，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重组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移交前，你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你所持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2015 年 10 月 15 日，长航凤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方案的议案》。你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航新凤凰，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资质变更、机构平移、人员平移等将你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装入长航新凤凰。请你公司说明该等资产转移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存在的影响、截至目前的整合进度、本次交易是否以转移完成为前提条件。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本次拟置出资产是否存在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或财务资助、以及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是，请明确合理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拟置出资产的预估情况，拟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占净资产比重近 46%，请补充说明对拟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的预估方法和预估过程，并逐项分析其增减值原因。

9、关于拟置入资产：

(1) 请结合港海建设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其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说明。此外，预案披露港海建设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请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其资产总额的比重、应收款项的主要来源单位、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回收情况。

(2) 预案特别提示，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50,989.01 万股股份，占港海建设出资额近 50%。顺航海运承诺在你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的全部质押。请你公司在预案中对该等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情况予以明确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的主债务内容（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债务偿还情况）、质押期限、解除质押的条件、顺航海运自筹资金解决质押的履约能力分析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标的资产无土地使用权且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取得，请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特别是租金价格条款和到期续约条

款，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请财务顾问对租赁协议的效力及其对标的资产正常运作的影响及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可替代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港海建设主要经营性资产船舶中共计 10 条存在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船舶资产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占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的比重，说明该等资产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时，补充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并明确港海建设的其他资产是否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属瑕疵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说明港海建设的一项专利，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如存在的，则披露对其现有及后续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预案显示，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及永和船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预案签署之日，港海建设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等资金被占用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根据港海建设最近三年的股份转让情况，交易对方顺航海运、上海金融、刘益谦等存在业绩对赌的协议约定，且顺航海运存在因港海建设未实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向上海金融与刘益谦无偿转让股份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约定的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是否已经执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对赌、

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未披露的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该等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港海建设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的风险。

(8) 预案显示，港海建设存在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的情形，且少量分包合同暂未取得业主方面的确认。请补充说明该等分包业务未取得业主确认的原因、分包合同涉及的金额及相关收入确认的进度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分包方式承建工程占公司同类工程业务的比重。

10、关于拟置入资产的预估：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拟置入资产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说明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2) 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披露拟置入资产的预估过程和结果，收益法预估假设、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营业成本、费用、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补充说明港海建设2015年签约的海外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本次交易预估的影响。并说明预案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其他：

(1) 预案显示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本次交易实施前港海建设需要变更公司类型的风险提示。

(2) 请结合预案已披露内容及上海金融、刘益谦持有港海建设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融、刘益谦各锁定期内可解锁股份的具体数量。

(3) 请明确股份限售期起始日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关注以下问题：

(1)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目前职工大会尚未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情况，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时说明拟置出资产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相应的具体安置计划，包括其劳动关系、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费用的处理等，并明确相应计划的安置期限。

(2) 请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就港海建设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情况进行逐项具体对比分析说明，论证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

(3) 鉴于标的资产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限将截至，请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后是否续期及展期的有效保障措施、评估是否考虑业务资质到期的情形。

(4) 预案显示，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且在 2014 年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明确港海建设主要使用港海船务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重要在手订单情况，必要时，结合订单收入预测情况对评估结果作敏感性分

析。

(7) 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请你披露港海建设借壳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9 日